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关于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调整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现就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调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，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外，县政府统一行使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，并以县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此前，县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以及申请人已向县政府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由该部门继续办理。

二、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，申请人向县政府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，县政府部门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转送有管辖权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办理，并书面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。

三、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，负责依法办理县政府行政复议事项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通信地址为：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 86 号，联系电话：0812—5711417，邮政编码：617200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修订后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米易县人民政府
2022 年 9 月 1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